

目 錄

項燕	1
項梁	1
會稽守	1
東陽吏	1
韓信	1
夏侯嬰	1
英布	2
吳廣說陳涉	2
上過陳留	2
高祖向咸陽	2
或言誅秦王	2
沛公西入武關	2
鰥生	3
韓王信	3
項王在鴻門	3
亞父碎玉斗	3
烹說者	4
董公遮說	4

上敗彭城	4
項王為高閣	4
項王使武涉說淮陰侯	4
問道草山而望趙軍	5
孔將軍	5
上欲封侯公	5
上東圍項羽	5
美人和項羽歌	5
漢已定天下	6
高祖初封侯	6
許負	6
周縕	6
王隆	6
傅寬	6
陳隣	7
蠶達	7
張耳	7
王疆	7
北郭先生	7
淮陰舍人告信反	8
淮陰武王反	8
黥布反	8
告蕭何	8
叔孫通	8
四皓	9

目 錄 • 3 •

惠帝崩.....	9
劉澤.....	9
吳太子.....	9
趙中大夫.....	9

項 燕

項燕為王翦所殺。《史·項羽本紀》索隱

項 梁

項梁陰養士，最高者多力，拔樹以擊地。《御覽》三百八十六

項梁陰養生士九十人，參木者所與計謀者也。木佯疾，於室中鑄大錢，以具甲兵。^①《御覽》八百三十五。

①《宿遷縣志》生士作死士。

會 稽 守

會稽假守殷通。《史·項羽本紀》集解姓殷。《前漢書·項籍傳》注

東 陽 吏

東陽獄吏陳嬰。《史·秦本紀》正義、《通鑑綱目·秦二世皇帝》集覽

韓 信

韓信常數從其下鄉新昌亭長寄食。《史·淮陰侯傳》索隱

夏 侯 婴

滕公為御。《史·夏侯嬰傳》索隱

英 布

人相我當刑而王，豈是乎？《史·黥布傳》索隱

吳廣說陳涉

吳廣說陳涉曰：“王引兵西擊，則野無交兵。”《文選·曹子建贈丁儀王粲詩》注

上過陳留^①

上過陳留，酈生求見，使者入通，公方洗足，問：“何如人？”曰：“狀類大儒。”上曰：“吾方以天下為事，未暇見大儒也。”使者出告，酈生瞋目按劍入，言：“高陽酒徒，非大儒也。”《御覽》三百四十二、三百六十六

①案《史·酈生正傳》不同，此述於《朱建傳》尾。

高祖向咸陽

高祖向咸陽，南趣宛，宛堅守不下。乃匿其旌旗，人銜枚，馬束口，龍舉而翼奮，雞未鳴，圍宛城三匝，宛城降。

《史·高祖本紀》索隱、《御覽》三百五十七①

①《書鈔·武功》引《楚漢春秋》“龍舉翼起”四字。

或言誅秦王

樊噲請殺之。《史·高祖本紀》索隱

沛公西入武關

沛公西入武關，居於灞上，遣將軍閉函谷關，無內項

王。項王大將亞父至關，不得入，怒曰：“沛公欲反耶？”即令家發薪一束，欲燒關，關門乃開。《藝文類聚》六

鲰 生

鲰姓，《史·項羽本紀》集解、《前漢書·張良傳》注本姓解。《史·留侯世家》索隱解先生曰：“遣守函谷，無內項王。”《史·高祖本紀》索隱

韓 王 信

韓王信都^①。《史·韓王信傳》索隱

①案《史》索隱云：“《楚漢春秋》云‘韓王信都’，恐誤也。諸書不言有韓信都。按韓初為韓司徒，後訛云‘申徒’，因誤以為韓王名耳。”而何義門《讀書記》云：“《楚漢春秋》韓王本名信都，見《史通》。按信都之信與申同，然則讀當為平聲，與淮陰侯名異也。小顏《功臣表》‘留侯’下亦引之。”

項 王 在 鴻 門

項王在鴻門，亞父曰：“吾使人望沛公，其氣衝天，五采色相繆，或似龍，或似雲，非人臣之氣，可誅之。”高祖會項羽，范增目羽，羽不應。樊噲杖盾撞入，食豕，羽壯之^①。《水經·渭水》注

①《御覽》十五引：“亞父謀曰：‘吾望沛公，其氣衝天，五色相繆，或似龍，或似蛇，或似虎，或似雲，或似人，此非人臣之氣也。’又八十七引首有“項王在鴻門”五字也，下有“不若殺之”四字。

亞 父 碎 玉 斗

沛公脫身鴻門，從間道至軍，張良、韓信乃謁項王軍

門曰：“沛公使臣奉白璧一雙，獻大王足下；玉斗一隻，獻大將軍足下。”亞父受玉斗，置地，戟撞破之。《御覽》三百五十二

烹說者

說者是蔡生。《史·項羽本紀》正義

董公遮說

董公八十二歲，其名未詳，秦世隱士，遮道而說，遂封為成侯。《通鑑綱目·西楚霸王漢王二年》集覽

上敗彭城

上敗彭城，薛人丁固追，上被髮而顧曰：“丁公，何相逼之甚！”乃迴馬而去。上即位。欲陳功。上曰：“使項氏失天下，是子也。為人臣用兩心，非忠也。”使下吏笞殺之^①。《御覽》六百四十九、三百七十三

①《前漢書·季布傳》注引晉灼曰：“《楚漢春秋》云：‘薛人，名國。’”

項王爲高閣

項王爲高閣，置太公於上，告漢王曰：“今不急下，吾烹太公。”漢王曰：“吾與項王約為兄弟，吾翁即汝翁。若烹汝翁，幸分我一杯羹。”《御覽》一百八十四

項王使武涉說淮陰侯

項王使武涉說淮陰侯，淮陰侯曰：“臣故事項王，位不

過中郎，官不過執戟。及去項歸漢，漢王賜臣玉案之食，巨闕之劍，臣背判之，內愧於心。”^①《藝文類聚》六十九、《御覽》七百十

^①《文選·四愁詩》注引：“淮陰侯曰：‘臣去項歸漢，漢王賜臣玉案之食。’”又《閒居賦》(賦)注引：“韓信曰：‘臣內愧於心’”。

問道草山而望趙軍

卑山。《史·淮陰侯傳》索隱

孔將軍

孔將軍居左。《前漢書·功臣表》注

上欲封侯公

上欲封侯公，匿不肯復見。曰：“此天下之辨士，所居傾國，故號平國君。”《文選·漢高祖功臣頌》注

上東圍項羽

上東圍項羽，聞樊噲反，旄頭公孫戎明之，卒不反，封戎二千戶。《前漢書·王莽傳》注

美人和項羽歌

歌曰：“漢兵已略地，四方楚歌聲。太王意氣盡，賤妾何聊生！”^①《史·項羽本紀》正義

^①王應麟《困學紀聞》云：“太史公述《楚漢春秋》，其不載於書者。正義云：‘項羽歌，美人和之。’《楚漢春秋》云：‘漢兵已略地，四面楚歌聲。太王意氣盡，賤妾何聊生！’是時已為五言矣。”

漢已定天下

漢已定天下，論群臣破敵禽將，活死不衰，絳、灌、樊噲是也；功成名立，臣為爪牙，世世相屬，百世無邪，絳侯周勃是也^①。《文選·移書讓太常博士》注

①《前漢書·陳平傳》注，引《楚漢春秋》：“高祖之臣，別有絳、灌。”

高祖初封侯

高祖初封侯者，皆賜丹書鐵券，曰：“使黃河如帶，泰山如礪，漢有宗廟，爾無絕世^①！”《御覽》五百九十八

①《困學紀聞》原注云：“下二句不同。”案《史記·功臣年表》云：“使河如帶，泰山若厲，國以永寧，爰及苗裔。”故云“下二句不同”也。

許 負

高祖封許負為鳴鶡亭侯。《史·絳侯周勃世家》索隱、《輟耕錄》
二十九

周 繅

封周繅為憑城侯。《前漢書·周繅傳》注

王 隆

清陽侯王隆。《史·功臣表》索隱

傅 寬

陰陵侯（王）[傅]寬。同上

陳 隕

博陽侯陳隕。同上

蠶 達

夜侯蠶達。同上

張 耳

南宮侯張耳^①。同上

①《史·高祖功臣侯〔者〕年表》“侯第”索隱曰：“姚氏曰：‘蕭何第一，曹參二，張敖三，周勃四，樊噲五，酈商六，奚涓七，夏侯嬰八，灌嬰九，傅寬十，靳歙十一，王陵十二，陳平十三，王吸十四，薛歐十五，周昌十六，丁復十七，蠶達十八。《史記》與《漢表》同，而《楚漢春秋》則不同〔者〕，陸賈記事在高祖、惠帝時。《漢書》是後定功臣等列，及陳平受呂后命而定，或已改邑號，故人名亦別。且高祖初定惟十八侯，呂后令陳平終竟以下列侯第錄，凡一百四十三人也。’”

王 疊

王疊數言事而當，上使參乘，解玉劍以佩之。天下定，以為守，有告之者，上曰：“天下方急，汝何在？”曰：“亡。”上曰：“王疊沐浴霜露，與我從軍，而汝亡，告之，何也？”下廷尉，劓。《御覽》六百四十八

北郭先生

北郭先生獻帶於淮陰侯，曰：“牛為人任用，力盡，猶不置其革。”《御覽》六百九十六

淮陰舍人告信反

謝公也。《史·淮陰侯傳》索隱

淮陰武王反

淮陰武王反，上自擊之，張良居守。上體不安，卧輶車中，行三四里，留侯走東追上，簪墮被髮，及輶車，排戶曰：“陛下即棄天下，欲以王葬乎？以布衣葬乎？”上罵曰：“若翁天子也，何故以王及布衣葬乎？”良曰：“淮南反於東，淮陰害於西，恐陛下倚溝壑而終也。”《御覽》三百九十四

黥布反

黥布反，羽書至，上大怒。《文選·咏將軍北伐詩》注

下蔡亭長置淮南王曰：“封汝爵為千乘，東南盡日所出，尚未足黥徒群盜所耶？而反，何也？”^①《文選·五等諸侯論》注

①《困學紀聞》原注：“謂英布，《史》、《漢》不載。”

告蕭何

斬告蕭何者。《書鈔·克明部》^①

①案《史》及《漢書》無此事。蕭何在高祖時嘗以為功當第一，亦素無疑何心，《書鈔》所引，無從編次。今因上有淮陰舍人告信事，姑附載於此。

叔孫通

名何。《史·叔孫通傳》集解、《漢書·叔孫通傳》注

叔孫何云：“臣三諫不從，請以身當之。”撫劍將自殺，上離席曰：“吾聽子計，不易太子。”索隱

四皓

四人冠偉冠，佩銀環，衣服甚鮮。《後漢書·馮衍傳》注

惠帝崩

惠帝崩，呂太后欲為高墳，使從未央宮而見之，諸將諫，不許。東陽侯垂泣曰：“陛下見惠帝冢，悲哀流涕無已，是傷生也。臣竊哀之。”太后乃止。東陽侯，張相如也。《御覽》四百五十七、《困學紀聞·考史》

劉澤

田子春說張卿云：“劉澤，宗家也。”《史·荆燕世家》索隱

吳太子

吳太子名賢，字德明。《史·吳王濞傳》索隱

趙中大夫

趙中大夫曰：“臣聞越王勾踐素甲三千。”《文選·關中詩》注

校點後記

《楚漢春秋》，西漢陸賈撰。

陸賈，《史記》有傳，云：“陸賈者，楚人也。以客從高祖定天下，名為有口辯士，居左右，常使諸侯。”他一生做了三件大事：一是出使南越，說服南越王尉佗稱臣；二是呂后專權，協調丞相陳平和太尉周勃誅除諸呂；三是寫了《新語》和《楚漢春秋》兩部書。其傳最後云：“陸生以此游漢廷公卿間，名聲藉甚。”“陸生竟以壽終”。

陸賈《新語》是對漢朝取代秦氏天下的總結。《史記·陸賈傳》云：“（高帝）乃謂陸生曰：‘試為我著秦所以失天下，吾所以得之者何，及古成敗之國。’陸生乃粗述存亡之征，凡著十二篇。每奏一篇，高帝未嘗不稱善，左右呼萬歲，號其書曰《新語》。”《史記會注考證》引嚴可均曰：“漢代子書，《新語》最純最早，貴仁義，賤刑威，述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春秋》、《論語》，紹孟、荀而開賈、董，卓然儒者之言，史遷目為辯，未足盡之。”

《楚漢春秋》記載的是秦末劉項爭奪天下的歷史。陸賈以當代人寫當代事，一定真實可信。所以《漢書·司馬遷傳》云：“司馬遷據《左氏》、《國語》，采《世本》、《戰國

策》，述《楚漢春秋》，接其後事，訖于天漢。其言秦漢詳矣。”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的《新語》提要云：“遷取《戰國策》、《楚漢春秋》、陸賈《新語》作《史記》。”可見此書的重要性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最早著錄此書，云：“《楚漢春秋》九篇。陸賈所記。”《隋書·經籍志》同，《舊唐書·經籍志》著錄為二十卷，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著錄為九卷，王應麟《困學紀聞》曾經徵引，但《宋史·藝文志》則未著錄，看來此書宋元之際亡佚了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于《新語》下云：“《楚漢春秋》，張守節《正義》猶引之，今佚不可考。”

《楚漢春秋》雖佚，但亦有少量片段見于各書，如《太平御覽》、《北堂書鈔》、《史記》正義和索隱、《文選》李善注等。清代學者黃奭從諸書中輯得《楚漢春秋》四十七條，編為一卷。從輯錄的條目看，如“高祖向咸陽”、“董公遮說”、“上東圍項羽”、“美人和項羽歌”、“王疆”、“淮陰武王反”、“黥布反”等條，皆《史記》所未及，具有重要的史料價值，而且許多條都文字優美，語氣生動，文學價值也很高。只是書無完帙，實在可惜。

此次校點，以黃奭《漢學堂叢書》本為底本，并參稽所從輯之書，改正了其中的訛誤。分段一仍其舊，只是把書中的注語編號放在了段末。

校點者
1998年7月15日